

姐 姐

□讲述：小黎（化名）

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 陈靖尧

我从小就失去父母，跟随继父长大。在继父生病去世后，我一直和同母异父的姐姐一起生活，姐姐成为了我的监护人。

少不经事的我不愿意被老师和姐姐管教，所以2021年选择辍学。为了能够养活自己，我辗转在KTV和酒吧打工维生。由于工作环境的原因，我很快和一群社会青年混在一起。

2022年6月的一个晚上，两个“朋友”叫住了刚下班的我。在路上，我才知道他们是要去偷东西，虽然心里很是犹豫、挣扎，但最终还是参与了。有了第一次就有第二次，在接下来的两个月时间里，我先后参与了3起盗窃。2022年10月13日，在听说这两个“朋友”被警察抓走后，我的内心十分惶恐，决定到公安局投案自首。面对警察的讯问，我愈发为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

2022年11月17日，我第一次见到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检察官莘晓静，她十分关心我的情况。她温柔的话语，让我想起了自己的姐姐。因为对我的所作所为很是失望，在我被羁押后，姐姐一直没来看望过我，这让原本就“感觉没家”的我异常焦虑和沮丧。我边哭边告诉莘晓静检察官，我真的好想有个家，希望姐姐能来看看我！

8天后，莘晓静检察官为我安排了一场亲情会见。姐姐来到看守所和我见面，并向我道歉，说平时忽略了我的感受。经过这次深入交流，我理解了姐姐的不容易，并深刻地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在姐姐的鼓励下，我和检察官说：希望能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随后，针对我到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等表现，莘晓静检察官又对我开展了社会调查。根据社会调查结果，他们认为我平时表现良好，犯罪的主要原因是交友不慎，被不良青年诱导。

2022年12月26日，栾川县检察院对我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决定联合司法社工对我开展1个月的帮教考察。

“对你的帮教考察就要结束了，希望你能加强学习，努力掌握一技之长。”2023年春节前夕，莘晓静检察官给我打来电话。

春节过后，检察官根据我在考察期间的表现，对我作出不起诉决定。心里石头落地，我更加积极地投入到找工作中，最后决定从送外卖做起。虽然，这份工作收入不高，但是我会脚踏实地、认真工作，等攒够学费再去学一门技术，让自己的人生更有价值。

支持起诉：以法之名助孩子一臂之力

编者按 数起执行案件交织，孩子的抚养费能否优先于其他普通债权先行受偿？母亲住所地不明，孩子该如何异地主张抚养费？父亲约10年不曾探望过孩子，如何让他在主动支付抚养费的同时有效修复父子感情？……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在支持未成年人起诉追索抚养费工作中，依法能动履职，用心用情用力最大限度办好案，让孩子们重展笑颜、成长无忧，助力一个又一个亲子关系改善、修复。今天，本刊特别报道三地检察机关支持孩子追索抚养费，帮他们找回亲情的感人故事。

1 抚养费，优先执行！

□讲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李冬梅

3月5日，我接到了张女士打来的电话。在电话中，张女士说她儿子小宇（化名）各方面进步都很大，并再次对检察机关和法院表示感谢……

这通电话将我的思绪拉回到4年前。2019年12月16日，我收到了一份关于追索抚养费的监督申请，申请人正是张女士。她对法院制定的一份财产分配方案不服，希望检察机关对法院执行、分配被执行人财产的活动进行监督，确保其儿子小宇的抚养费能够优先执行。

原来，2015年，张女士与马先生非婚生育了儿子小宇。后马先生一直拒绝支付抚养费。无奈之下，张女士向苏州市吴江区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法院判决马先生支付小宇从出生之日起到起诉期间的抚养费4万余元。判决生效后，马先生依然不履行判决。在此期间，因其他5件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纠纷，马先生名下的机动车、房屋等财产被法院查封并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同时，马先生也在争夺小宇的抚养权，声称只有将孩子判给他，才会支付之前的抚养费。

2018年12月，张女士向法院申请优先执行抚养费。法院认为，小宇的抚养权归属尚未确定，抚养费能否优先于其他有抵押的债权并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因此，法院打算将马先生涉及的多起民事案件合并执行，在召开债权人会议后对马先生的财产统一分配，并拒绝了张女士优先执行的请求。

这是我第一次办理抚养费执行相关案件。审阅材料后，我决定先深入调查了解情况。通过走访张女士所在社区，我得知张女士无固定收入，家里经济较为困难，小宇自出生后一直由张女士抚养，马先生未履行过抚养义务，导致小宇日常生活、入学都受影响。

随后，我又向法院申请调阅马先生涉案的其他案卷材料，发现他一共涉及执行案件5件，诉讼标的400余万元，其中包括有担保的债权130余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后，马先生名下的一套房产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起拍价280万元，一辆汽车已通过司法拍卖筹集执行款24万元。

按照马先生的财产状况，他的财产足以支付担保债权，那么剩下的债权中，能否优先考虑小宇的抚养费？围绕“能否优先执行孩子的抚养费”这一问题，我和同事们查阅了类似民事判例和相关法律规定，大家在讨论中也产生了不同意见。

持有“不能优先执行”观点的同事认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规定，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债权种类不同的，基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的债权优于金钱债权受偿，无担保物权的，视情按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或债权比例受偿。由于马先生所涉5起被执行案件中的担保债权基本能够实现，小宇的抚养费能否优先于其他普通债权执行缺乏法律依据，在于法无据的情况下，若优先执行抚养费对其他债权人显得不公平。此外，根据执行法官反馈，部分债权人担心自己的利益受损，不同意让小宇的抚养费优先受偿。按照工作惯例，法官将在被执行人的房产拍卖后再行分配执行款。

能否在不违背现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未成年人权益给予特殊保护和优先保障呢？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我和同事结合当时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展开研究。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规定，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小宇虽然是非婚生子女，但他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应该受到歧视和不平等对待。作为小宇的父亲，马先生具有法定的抚养义务。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参照上述规定，马先生的财产被执行时，应保留养育小宇的生活必需费用。最终，我们一致认为，法院在正确适用法律、不侵害法定优先受偿权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未成年人的生存状况，优先保障抚养费受偿。

2019年3月，吴江区检察院向区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充分考虑该案的特殊情况，加大执行力度，对抚养费优先保障，充分保证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收到检察建议后，吴江区法院法官李荣胜认真研究案件情况，一方面加大对马先生名下的车辆、存款、股票等财产的查询和执行力度，另一方面积极向其他申请执行人释法说理，最终取得了其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2019年4月，吴江区法院从马先生的车辆拍卖款中优先给付小宇抚养费4.3万余元，缓解了小宇生活和学习的部分压力。

虽然案件已经办结，但是留给我的思考还有很多。我们在办理抚养、继承等涉及未成年人生存权、受教育权的司法案件中，应当秉持未成年人基本权利优先保护的观念，平衡好未成年人和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2 两份期待，一次实现

□本报见习记者 郭琦

记者 杨璐嘉

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赵颖发现，李某和儿子王宇（化名）“不愧为父子”，两人都是高高瘦瘦的，都爱读书，但不同的是，李某话很多，王宇相对更沉默。

王宇2岁时，父母因性格不合而离婚。离婚后，母亲独自抚养王宇，李某从未支付过抚养费。离婚后的约10年时间，李某未曾探望过王宇。2022年1月，王宇以索要抚养费为由，将李某告上法庭。西城区检察院在对涉未成年人案件进行筛查中发现此案线索，随后与王宇的母亲进行了沟通。不久，母亲代王宇向西城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想让李某主动支付抚养费，就得先修复父子之间的感情，不能就案办案。如果父子没有感情，对于父亲来说是被动拿钱；对于孩子来说，每个月到账的也只是一串数字。”近日，赵颖就此案接受了记者采访。

2022年8月1日上午，在西城区检察院的未检工作室里，赵颖先是约见了王宇。

“别人都有爸爸，我没有。”刚刚见面，赵颖就发现王宇虽然不爱说话，却很爱读书。王宇说自己第一次想到找爸爸，就是因为看了高尔基的《童年》，在他的想象中，爸爸应

该是个很有知识的人。

“我想看看爸爸真人是什么样子的，但爸爸一直都没有来看望过我。”聊了好久，王宇才把心里的秘密告诉了赵颖。赵颖把这种微妙的感情总结为“又爱又恨”。

“我听说，你爸爸在你上小学的关键时刻使劲了……”此前，赵颖对该案做了大量工作，了解到李某曾为儿子上学的事出过力。“你爸爸很期待你……”赵颖告诉王宇。王宇点了点头，眼中有丝丝光亮。

当天下午，同一个地方，赵颖约见了李某。她指指王宇坐过的位置，对李某说：“和你儿子就是在这儿聊的。”

“你都见过我儿子了？我还没见过。”李某突然拉下口罩，“孩子长得像我吗？”

那一刻，貌似有些滑稽，但随着交谈深入，赵颖真切地感受到一个独居父亲的期待。“父亲没有完全放弃孩子，孩子要的其实也不是钱，是父亲的关注、时间和爱。他们就像一根快被拉扯断的皮筋，两头儿都在往对方处使劲。”赵颖意识到，自己要做的就是助推一把，把“断点”变为“连接点”。而安排父子见面就是这个“连接点”。

2天后，在一家咖啡厅，这对父子见面了。经赵颖事先提醒，李某特意带了份孩子喜欢的礼物。喝完咖啡后，父子俩决定去外面逛逛。从下午4点到晚上8点，两人走了一

3 亲情破冰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宋倩 章覓

“小晴（化名）现在和同学们相处得不错，性格开朗了不少，成绩也在不断进步……”近日，湖北省秭归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在小晴所在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时，小晴的班主任欣慰地对检察官说。

此前，该院支持起诉的小晴追索抚养费民事纠纷案通过调解结案。小晴的母亲当庭付清小晴生病后的治疗费用1万元，同时自愿每月支付小晴抚养费800元直至其年满18周岁。更重要的是，母女关系开始缓和，小晴重新寻回了母爱。

“检察官，我有个事情想咨询您一下……”2022年6月1日，秭归县检察院“煜爱”未检工作室到社区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时，小晴的奶奶主动找到检察官，讲述了小晴的遭遇。

2015年，小晴的父母在协议离婚时约定，8岁的小晴跟随父亲一起生活，母亲不支付抚养费。后来，小晴的母亲再婚生女，与小晴联系更是变少。小晴的父亲常年在外打工，性格内向，与小晴基本没有沟通交流。平时，小晴由爷爷奶奶照顾。由于长期缺乏父母关爱，小晴渐渐患上了抑郁症，还曾多次有过自残行为。

2020年以来，小晴几次住院治疗，而且还需长期服药。小晴父亲在外打工收入不高，面对沉重的经济负担，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无奈之下，小晴希望母亲承担抚养费，给付抚养费 and 医疗费。但小晴的母亲已嫁到外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不明确。小晴的奶奶多次到法院咨询代孙女起诉事宜，均被告知不符合受案条件。

了解到相关情况后，秭归县检察院检察官立即前往小晴家、居委会、学校等地，开展走访调查。

“这么多年来，我妈妈给我的钱不超过200元。而且这几年，我们基本没有联系了。”在提到自己的母亲时，小



湖北省秭归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晴声音哽咽。不久后，小晴的奶奶向检察官递交了小晴父母的离婚证、离婚协议书及小晴住院期间的治疗费票据等材料，希望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关于抚养费纠纷案件，法律适用并不复杂，具体到本案中却困难重重。”办案检察官介绍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抚养费纠纷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本案被告住所地在外地，且详细地址不明确，也不符合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可以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的情形。因此，除非被告同意案件在秭归县法院审理，否则秭归县法院对此案无管辖权。

针对异地诉讼给未成年人维权带来不便的问题，办案检察官依法从公安机关查询了小晴母亲的基本信息，多次与其联系交流并明确告知：根据民法典规定，即使离婚协议约定其不支付抚养费，也不妨碍孩子向其提出合理要求。在多次释法说理后，小晴的母亲终于愿意面对问题，表示将在能力范围内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并同意该案由秭归县法院审理。

2022年7月19日，在全面了解案情、夯实证据的基础上，秭归县检察院决定对该案支持起诉，并及时向秭归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指派一名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

圈又一圈，最初的不安、局促早已化成了老朋友般的默契，最后，依依难舍的两人约定下周再见。

随着孩子和自己的关系越来越亲近，李某发生了变化：从一开始不同意一次性支付抚养费，变为同意这种支付方式。不久后，该案在西城区法院开庭审理。在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下，法院判决李某当庭一次性支付2014年至2022年间的抚养费共计34万余元。“当庭支付，是原来的诉讼请求中没有的，这可以减少很多后续问题。李某也毫无意见，充分说明了他对孩子有愧疚和弥补之心。”赵颖说。

赵颖告诉记者，近年来，西城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会定期前往法院，筛选支持未成年人起诉的案件线索。“由于很多人不了解支持起诉这项工作，检察人员主动出击、能动履职，通过梳理筛选出诉讼能力较弱的未成年人，再依法介入整个诉讼流程，来帮助他们尽快解决纠纷，有效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赵颖认为，支持起诉的最终目的是帮助未成年人群体解决实际问题，“就像本案中的抚养费追索，由未成年人对父亲的工资等状况进行举证会比较困难。检察机关的介入，不仅能帮助孩子取证，还有助于亲情沟通，解决孩子希望得到父亲关爱的问题，帮助家长更好地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